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4號

原告 翰林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大哥大租
車股份有限公司）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○○號00樓

兼法定代理人 孫大山（原名孫銘澤）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儀樺